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20〕56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提高学校财务内部控制水平,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的通知》(粤财规〔20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本建设项目,是指涉及学校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修缮及装饰等工程项目,以及相关的货物、服务等配套项目。其中,项目投资在10万元以上的项目为“大额基建项目”,项目投资不满10万元的项目为“零星基建项目”。

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节约、按需规划、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正确处理资金供给与资金使用效益的关系。

第二章 工程项目财务立项

第四条 大额基建项目按规定程序立项后,如按规定需要获得上级有关部门或学校特定批复文件的,由大额基建项目归口执行部门凭上级有关部门或学校的相关批复文件,到财务处办理财务经费项目卡号的设立及拨款;不需要获得上级部门或学校特定批复文件的,由大额基建项目归口执行部门凭大额基建项目绩效

目标申报表、大额基建项目预算申报表和校长办公会议纪要等材料到财务处办理财务经费项目卡号的设立及拨款。

第五条 零星基建项目实行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第三章 工程项目款项支付

第六条 工程项目款项包括建安工程费、工程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一般不包括在工程竣工后安装的设备（如分体空调机、教学用具、仪器设备、网络设备及家具等）费用。

第七条 大额基建项目款项支付

（一）工程首（预）付款的支付

大额基建项目的工程首（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大额基建项目归口执行部门凭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发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附）、合同审计报告（按相关管理规定须经审计的）等资料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到财务处办理付款。根据合同规定施工单位需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在申请预付款前应按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

（二）工程施工阶段进度款的支付

大额基建项目归口执行部门根据施工进度及合同有关规定，凭发票、合同复印件、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工程量价签证表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到财务处办理付款。

（三）工程完工阶段进度款的支付

大额基建项目完工后，大额基建项目归口执行部门凭支付工

工程施工阶段进度款所需材料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表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到财务处办理付款。

（四）工程结算款的支付

大额基建项目竣工验收后，大额基建项目归口执行部门根据施工进度及合同有关规定，凭发票、合同复印件、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工程结算汇总表以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不满 20 万元的为结算审核报告）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到财务处办理付款。办理结算款付款手续时，须按合同规定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支付

在办理大额基建项目的工程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付款手续时，大额基建项目归口执行部门应明确其归属的主项目，提供发票及合同并完成支付审批手续；按规定需经审计的合同，需同时附审计处出具的合同审计报告。

（六）履约保证金的退回

大额基建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退回履约保证金条件后，由大额基建项目归口执行部门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凭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相关票据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到财务处办理付款。

（七）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回

大额基建项目质保到期后，大额基建项目归口执行部门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凭收取工程质保金的相关票据以及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表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到财务处办理付款。

第八条 零星基建项目款项的支付

支付预（首）付款时，经办单位凭立项申请、零星基建项目

归口执行部门签批的请款书、发票、合同（金额在 5 千元以上的需提供）等资料完成支付审批手续后到财务处办理。

支付进度款时，经办单位凭零星基建项目归口执行部门签批的请款书、发票、合同（金额在 5 千元以上的需提供）等资料到财务处办理。

零星基建项目完工后，零星基建项目归口执行部门凭支付进度款所需材料以及由施工方、使用方和后勤处三方签名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表到财务处办理付款。

项目财务结算时，经办单位凭经零星基建项目归口执行部门签批的请款书、发票、合同（金额在 5 千元以上的需提供）、工程结算书、归口执行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意见到财务处办理。

特殊工程需一次性全额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应书面报告零星基建项目归口执行部门负责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经办单位凭立项申请，经零星基建项目归口执行部门签批的请款书，发票，合同原件（金额在 5 千元以上的需提供），由施工方、使用方和后勤处三方签名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表、工程结算书、归口执行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意见到财务处办理结算。

第四章 资产报增

第九条 符合资产报增要求并达到报增条件的大额基建项目，大额基建项目归口执行部门根据上级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填写固定资产报增单（工程类），携带立项材料、发票、合同（金额在 5 千元以上的需提供）、验收报告、竣工财务决算表、审计

(审核)报告等资料至资产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登记等手续后再到财务处办理有关财务手续。资产管理处按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报增手续。

报增的基建项目须明确房屋及构筑物所在具体位置、资产名称、楼栋编号、工程审计结算价(工程审计结算价如包含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等须单独列明)等信息。如某项工程包含几个房屋及构筑物,实际支出时能够区分每栋房屋及构筑物发生金额的,则分别报增资产;如果难以区分,则以支出金额最大的房屋及构筑物为主体报增资产。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房屋及构筑物,应该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大型改建、扩建、修缮和装修工程项目,对房屋及构筑物进行整体修缮且能增加其使用效能或延长使用年限的,应予以资本化,需报增固定资产;为维护房屋及构筑物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日常维修支出(如墙壁粉刷、卫生间修缮、房屋补漏、门窗更换、围网围栏更换、校道修补、办公室装修、排水排污管道修缮等),应予以费用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一条 附设外语学校和附属中小学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